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第四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文化園區藝術家資料館

肆、主持人：文化局林榮森局長代

記錄：林仕健

伍、出席人員：(略)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

(二)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共 13 名委員，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出席人數 10 人，符合前開規定，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審議案：

(一)案由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梅園設施改善」細部設計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位（請假 4 人），9 位皆同意通過，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委員意見提送修正版 1 份至本府憑辦。

(二)案由二：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

出席委員 9 位（請假 4 人），9 位皆同意通過，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依委員意見提送修正版 1 份至本府憑辦。

（三）案由三：「八通關古道-鳳凰山段」提報登錄文化景觀案，擬解除列冊追蹤，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位（請假 4 人），9 位皆同意通過。

（四）案由四：「日月潭黃漢開發先祖歷史建築區域；祖先黃玉振、黃煥宗開墾區域」提報聚落建築群案，擬解除列冊追蹤，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位（請假 4 人），9 位皆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為使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內之各類修繕方式有所依循，請文化局函知該文化景觀範圍內各管理單位，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110)」及「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辦理相關文化資產修繕，如有必要得送本審議會審議。

五、散會（17：00）